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 審查會設置要點

本校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，設教師優質數位學習教材審查會（以下稱審查會）。
- 二、審查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教師代表三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兼任。
 - （一）前項教師代表，由本校教師互推產生。
 - （二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（三）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（但不含迴避之委員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審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
 - （四）委員如為申請人時應迴避，不得參加評審。
- 三、審查會委員應就本校教師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申請案件，依據申請暨評分表之委員評審項目評定分數，並將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填寫序位總表(如附件)，再彙整合計各案之序位，序位數最低者，即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- 四、審查會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- 五、審查會應於每年召開，其行政業務由本校教學媒體處統籌辦理。
- 六、本於鼓勵教師製作優質教材，作為本校學習典範，委員應審慎、客觀及公平執行各申請案件之審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